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啟棟

相　對　人　王智炫

　　黃嫚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質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，並依同法第901條為權利質權所準用。次按質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法院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有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0年2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設質背書並交付與伊，以擔保債務人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此有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05號確定判決附卷可稽。現債務人萬迅科技有限公司積欠伊貸款新臺幣405萬5,233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質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質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股票影本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05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。另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質權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廖雅雯